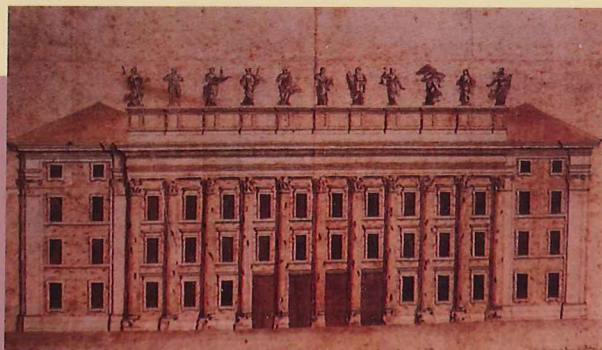


法学精品教科书译丛

# 民事诉讼法

## 第四版补订版

〔日〕伊藤真 著  
曹云吉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是一本日本民事诉讼法领域的经典教科书，是全面展现伊藤真教授民事诉讼理论体系的集大成之作。在本书当中，作者立足于日本民事司法实务，以旧诉讼标的理论为基点展开论述，并对日本最新的法律修改内容、学说以及判例予以收录并予以评析。需要着重说明的是，伊藤真教授在1978年提出并在本书亦有详细介绍的关于正当当事人的两种机能尤其是为解决大规模纠纷而提出的“纠纷管理权”理论，至今仍具有较大的理论冲击力。同时，伊藤真教授师从三月章教授，但其理论体系却以实务中通行的旧诉讼标的理论为基点展开论述，展现了本书理论与实务结合的风格，并预示日本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出现了自“兼子→三月→新堂”之后的“回潮”动向。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微信公众号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ISBN 978-7-301-30518-8



9 787301 305188 >

定价：86.00元

作者简介：

伊藤真：东京大学名誉教授、早稻田大学客座教授、日本大学客座教授。研究领域广泛，学术著作颇丰，涉及民事诉讼法、民事执行法、民事保全法、破产法等诸多领域。

现为日本民事诉讼法学会会员、日本私法学会会员、金融法学会会员、内阁司法制度改革推进本部法曹制度检讨会委员及知产诉讼检讨会委员、法务省法制审议会会长、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诉讼规则制定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裁判所下级裁判所裁判员提名咨询委员会委员、法务省法制审议会破产法部会委员、检察官·公证人特别任用等审查会总会委员（公证人分科会长）、日本司法援助中心评价委员会委员长等。

译者简介：

曹云吉：天津大学法学院讲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师从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张卫平教授。译有《日本民事诉讼法典》（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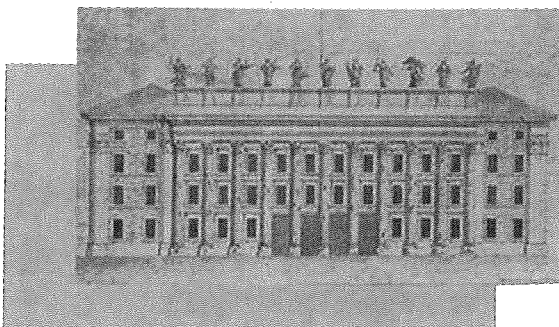
法学精品教科书译丛

# 民事诉讼法

## 第四版补订版

〔日〕伊藤真 著

曹云吉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5-67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补订版/(日)伊藤真著;曹云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6

(法学精品教科书译丛)

ISBN 978-7-301-30518-8

I. ①民… II. ①伊… ②曹… III. ①民事诉讼法—日本—教材  
IV. ①D931.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5950 号

MINJI SOSHO HOU (4th Edition Supplemented)

Copyright © 2014 Makoto Ito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YUHIKAKU PUBLISHING GO., LTD.

through Japan UNI Agency, Inc., Tokyo

书 名 民事诉讼法(第4版补订版)  
Minshi Susongfa (Di-4 Ban Bu Ding Ban)  
著作责任者 [日]伊藤真 著 曹云吉 译  
责任编辑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518-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6.75印张 700千字  
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认识伊藤老师(代序)

张卫平<sup>①</sup>

最初知道伊藤老师是因为读他与他人合著的一本书——《未来民事诉讼法》(日本评论社1984年出版),另外两位作者井上治典、佐上善和也是日本有名的民事诉讼法学教授,堪称当时日本民事诉讼法学的新锐。初读此书还是我研究生刚毕业留校执教之时。《未来民事诉讼法》是改革开放以后,西南政法大学从日本购买的第一批新书。因为书名标明是未来民事诉讼法,又是新书,因此也特别在意。粗读下来,感觉作者观点很明快、新颖,书中谈到许多现代型纠纷的应对问题。我的硕士论文主题就是集团诉讼,由此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也包括作者。后来在日本,见到了本书的作者——井上治典和伊藤老师。果然都是很有个性、思维活跃、思想敏锐的学术先进。

1993年9月,我到东京大学做访问学者,伊藤老师当年4月也刚从一桥大学转到东京大学。在东京大学,虽然我的指导教师是高桥宏志教授,但因为伊藤老师在一桥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刘荣军是我在西南政法大学的同年级同学,通过刘荣军的介绍我认识了伊藤老师。因为读过伊藤的书,所以得见真人时也有—种小激动。初次见面是在东京大学法学部的一个茶室间。伊藤先生身材瘦高,天庭宽阔,身着浅灰格子西服,系着蝴蝶结,儒雅亲和、风度翩翩,给我的第一印象非常深刻。日本学者在公开场合一般都是西装领带,但极少有系蝴蝶结的。伊藤老师的个性由此可见。其间,聊了哪些客套话,现在已经记不得了,但有一句话至今也难以忘记。“张桑,明年这个时候,我请你吃饭。”伊藤老师亲切地说。明年这个时候!我满怀狐疑地看了看刘荣军,刘点了点头,表示没错,就是如此,伊藤老师请我吃饭。

就是第二年的这一天晚上!伊藤老师请我和刘荣军在东京一家他常去的非常温馨的小餐馆里美美地吃了一餐日料。

伊藤老师在日本的学术地位和影响,现在已处于巅峰,不仅在民事诉讼法学界,在日本整个法学界也是标志性人物。东京大学名誉教授、日本法制审议会会长就是其社会地位的最突出标识。20世纪90年代,我去日本的时候,人们在论文中经常提到的还是“兼子说”(兼子一)、“三月说”(三月章)和“新堂说”(新堂幸司),但到21世纪,人们在论文中又出现了“伊藤说”,在民事诉讼法和破产法的

---

<sup>①</sup> 天津大学卓越教授、清华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东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基本理论方面,伊藤的观点常常被提及。在民事诉讼法学方面,伊藤老师的理论比较注意维系和传承日本主流的通识,理论分析较为客观、中立和平实。

伊藤老师最初的学术研究集中于民事执行领域,以后转向民事审判制度,重点研究当事人制度和理论,并于1978年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专著——《民事诉讼当事人》。战后受美国法的影响,日本法学界亦对美国法有了更多关注。在此大背景之下,1978年至1979年期间,伊藤先生赴美访学,两年间先后在哈佛大学和密歇根大学访学研究,其间又进一步考察和研究了美国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制度,进而从比较法视角深入阐述了当事人适格中“纠纷管理权”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伊藤的当事人理论。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经济泡沫消散,企业破产问题逼近,伊藤先生又将研究触角伸向了破产问题的研究,并在1988年出版专著《破产法》(至今已出第三版、初版已出中文版),次年出版《破产——破灭还是更生》,1995年完成《民事诉讼法(1)》,1998年出版《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出版标志着伊藤先生的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已经成型。此书在2014年出版第四版增订版,已成为日本民事诉讼法学最重要的体系书之一(该书也是我的案头书之一)。纵观伊藤先生的学术研究,其主要集中于两个领域——民事诉讼法和破产法,并且在这两个领域里均有辉煌的成就。除了出版了诸多关于民事诉讼法和破产法的独著和合著之外,伊藤先生还发表了论文190余篇、判例研究81篇(至2015年5月),著作等身可谓实至名归。在伊藤先生学术研究产出的高峰期,每年产出学术论文均保持在6篇左右,峰值时一年发表学术论文14篇(1983年)。足见伊藤先生学术研究的勤智程度,实为学者治学之楷模与典范。虽已到古稀之年,伊藤老师却依然活跃在日本法学的舞台上。

今天,我们能有幸读到伊藤先生的这本名作,应感谢天津大学法学院讲师曹云吉博士,没有他几年来的辛勤劳作,不可能有此书的出版。在他考清华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时,他提到正在阅读伊藤先生的《民事诉讼法》,我鼓励他翻译此书,并言之为一种对意志的考验,以示激励。曹云吉博士兑现了自己的承诺。一年之后拿出了初稿。今天译稿终于付梓,值得祝贺!

在继续推行改革开放的今天,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对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以及实务界亦是一件幸事。

写此序也谨表达我本人对伊藤先生曾经给予的关照和指导的感谢之意。

2018年12月5日于清华园



## 第 4 版补订版序言

本书第 4 版自 2011 年 12 月出版至今已逾两年。本书初版刊行至今已逾十五年。在此期间,虽然本书围绕着最高裁判所及下级裁判所的诸多案例的发布进行了多次修订,不过这两年仍然有很多的判决和决定接踵而至。所幸的是,诉讼理论研究会中由春日伟知郎、加藤新太郎、山本和彦、松下淳一、垣内秀介及笔者执笔的《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裁判实务之动向与研讨》(裁判夕 1343 号第 4 页、1361 号第 4 页、1375 号第 4 页、1386 号第 67 页、1397 号第 36 页)对每年公开发布的判例等内容及意义作了相应的分析。根据上述分析,本书对先前的各版予以补充,增添了相应数量的判例。

对于增加的判例,如果仅列举最高裁判所的判例的话,则有如下判例增补到此次修订当中。关于不法行为诉讼的国际裁判管辖的最判平成 26·4·24 裁时 1603 号第 1 页(本书第 36 页注 36、37)、关于义务履行地裁判籍的最决平成 23·6·2 判时 2164 号第 10 页(本书第 52 页注 78)、关于无法人资格社团的当事人适格的最判平成 26·2·27 裁时 1598 号第 3 页(本书第 89 页注 29)、关于形式的形成诉讼的最判平成 25·11·29 判时 2206 号第 79 页(本书第 116 页注 9)、关于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的利益的最判昭和 63·3·31 判夕 668 号第 131 页以及最判平成 24·12·21 判时 2175 号第 20 页(本书第 124 页注 26)、关于确认利益的最判平成 23·6·3 判时 2123 号第 41 页(本书第 126 页注 33)、关于给付诉讼被告适格的最判昭和 61·7·10 判时 1213 号第 83 页(本书第 129 页注 41)、关于诉讼标的数量的最判昭和 47·11·16 民集 26 卷 9 号 1573 页(本书第 146 页注 87)、关于处分权主义的最判平成 23·3·1 金商 1369 号第 18 页(本书第 149 页注 97)、关于诉提起时消灭时效中断的最判平成 25·6·6 民集 67 卷第 5 号第 1208 页(本书 159 页注 128)、关于控诉审中辩论更新的最判昭和 34·4·9 民集 13 卷 4 号第 504 页(本书 208 页注 128)、关于主张共通原则的最判平成 9·7·17 判时 1614 号 72 页(本书 209 页注 132)、关于保险事故中盗窃的证明责任的最判平成 19·4·17 民集 61 卷 3 号第 1026 页(本书 254 页注 257)、关于文书提出命令申请以及迟于时机的攻击防御方法驳回的最决平成 23·4·28 判时 2164 号第 17 页(本书 297 页注 397)、关于公务秘密文书的文书提出义务的最决平成 25·12·19 裁时 1595 号第 1 页(本书第 299 页注 406)以及最决平成 25·4·19 判时 2194 号第 13 页(本书第 301 页注 410)、关于定期金赔偿与处分权主

义的最判昭和 62·2·6 判时 1232 号第 100 页(本书 353 页注 148)、关于依据假执行宣告之给付而提出的恢复原状申请的最判平成 25·7·18 判时 2201 号第 48 页(本书第 406 页注 306)、关于诉讼费用担保的最决平成 25·4·26 民集 67 卷 4 号第 1150 页(本书第 410 页注 319)、关于诉讼救助的最决平成 21·6·3 判时 2085 号第 6 页(本书第 411 页注 320)、关于选择合并的最判平成 21·12·10 民集 63 卷 10 号第 2463 页以及最判平成 18·12·21 民集 60 卷 10 号第 3964 页(本书第 419 页注 11)、关于诉的变更的最判平成 24·2·23 民集 66 卷 3 号第 1163 页(本书第 421 页注 18)、关于固有必要共同诉讼的最判平成 26·2·14 裁时 1598 号第 1 页(本书第 438 页注 26)、关于辅助参加利益的最决平成 23·10·25 判时 2164 号第 11 页(本书第 448 页注 63)、关于附带控诉利益的最判昭和 46·3·11 裁判集民 102 号第 245 页(本书第 483 页注 41)、关于上告审驳回诉的最判平成 23·10·27 判夕 1359 号第 86 页(本书第 498 页注 97)、关于第三人再审的最判平成 25·11·21 金商 1431 号第 16 页(本书第 510 页注 21)。

另外,由于最近一些体系书及注释书的出版,此次修订又根据这些新出版的著作中的相关部分于本书中做了相应的修改。如引用了小岛武司的《民事诉讼法》(日本有斐阁 2013 年版)、高桥宏志的《重点讲义民事诉讼法(上)》(第 2 版补订版)(日本有斐阁 2013 年版)以及《重点讲义民事诉讼法(下)》(第 2 版)(日本有斐阁 2012 年版)、菊井维大·村松俊夫的《民事诉讼法》(I—III)中的一部、秋山干男等的《注释民事诉讼法 V》(菊井维大·村松俊夫原著、日本评论社 2012 年版)。另外,由于《注释民事诉讼法 II》(第 2 版追补版)(日本评论社 2014 年版)增加了关于国际裁判管辖部分的解说,因此亦补充引用。不过,对于上述新版书所沿用的旧版的相关内容,本书依然沿用。

自平成 19 年(2007 年)4 月,早稻田大学为我提供了专心从事教育与研究的环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我有幸从事顾问工作的长岛·大野·长松法律事务所的律师等在我修订本书期间提出了诸多意见,并提供了相当的人力予以支援,使得修订工作顺利开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完成本书乃作者自己的责任,付出努力自属当然。不过,没有亲朋好友的照顾和鼓励,本书亦难以完成。除了对上述人士表示谢意之外,还要感谢我的家属,尤其要感谢我的妻子和母亲。

一天是非常短暂的,而且亦会匆匆过去,虽然自己已尽力工作,但由于才智浅薄,仍然有许多需要完成的事情。

此次修订中,行川雄一郎参事(众议院法制局·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法务研究科结业生)亦提出了诸多修改建议,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对于本书之内容,文责自负。最后,对有斐阁编辑第一部(现为日本有斐阁学术中心)的田颜繁

实氏尽心尽力的编辑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经常警诫自己，“如同明日将死那样生活，如同永远不死那样求知”。对于本书的内容，还期盼读者诸贤予以指正。

伊藤真

彷徨于樱桃忌、玉川上水岸边，听五月雨轻敲雨伞

2014年6月



## 第 4 版序言

本书经第 3 版第 4 次修订后已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出版,至今已逾两年。此间与民事诉讼程序相关的法律做了一些修正,如关于国家裁判管辖的《部分修改民事诉讼法及民事保全法的法律》(平成 23 法 36 号)、《非讼案件程序法》(平成 23 法 51 号)、《家事案件程序法》(平成 23 法 51 号)等。这些法律于本书出版时尚未施行,但是相应的程序性规定已经被制定成最高裁判所规则,因而在不久的将来施行是可以预见的。其中关于国际裁判管辖的规定于本书第 41 页以后予以说明,《非讼案件程序法》以及《家事案件程序法》的特点于本书第 10 页中予以说明。

另外,在此期间最高裁判所以及下级各裁判所亦发布了一些较为具有代表性的判例,如关于合并请求的事物管辖之最决平成 23・5・18 裁判所时报 1532 号第 2 页(本书第 78 页注 93)、最决平成 23・5・30 裁判所时报 1533 号第 2 页(本书第 78 页注 93)、关于作为劳动审判官参与案件审理及除斥事由的最决平成 22・5・25 判夕 1327 号第 67 页(本书第 100 页注 146)、关于以无法人资格社团为当事人作出的确定判决之效力向其代表人扩张以及对代表人名义下的不动产之执行方法的最判平成 22・6・29 民集 64 卷 4 号第 1235 页(本书第 122 页注 28)以及最决平成 23・2・9 判夕 1343 号第 108 页(本书 122 页注 28)、关于违反《律师法》第 28 条之行为的私法效力之最决平成 21・8・12 民集 63 卷 6 号第 1406 页(本书第 152 页注 106)、将宗教法人之代表人资格作为诉讼要件予以争议时的判断标准之大阪高判平成 22・1・28 判夕 1334 号第 245 页(本书第 170 页注 18)、关于遗产确认诉讼之诉的利益的最判平成 22・10・8 民集 64 卷 7 号第 1719 页(本书第 177 页注 33)、关于附解除条件的权利的确认利益之最判平成 21・12・18 民集 63 卷 10 号第 2900 页(本书第 178 页注 34)、关于给付诉讼中原告适格的最判平成 23・2・15 判夕 1345 号第 129 页(本书第 181 页注 41)、关于形成诉讼之诉讼标的的最判平成 22・10・19 金商 1355 号第 16 页(本书第 206 页注 91)、关于处分权主义的最判平成 22・4・20 判夕 1323 号第 98 页(本书第 209 页注 97)、关于依据不实申请作出之公示送达效力的最判平成 22・4・13 裁判所时报 1505 号第 12 页(本书第 246 页注 41)、关于法的观点与释明权行使的最判平成 22・10・14 判夕 1337 号第 105 页(本书第 298 页注 143)、关于不行使释明权被认定为非法的最大判平成 22・1・20 民集 64 卷 1 号第 1 页(本书第 305 页注 157)、关于诉权行使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关系之最判平成 21・

10·23判夕1313号第115页(本书第325页注182)、关于诉讼上主张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关系之最判平成23·2·18判夕1344号第105页(本书第325页注182)、关于刑事裁判中的证明度之最决平成19·10·16刑集61卷7号第677页(本书第329页注190)、关于损害赔偿数额认定的《民事诉讼法》第248条的适用之最判平成23·9·13裁判所时报1539号第2页以及平成23·9·13裁判所时报1539号第9页(本书第352页注245)。另外,作为与文书提出命令相关的判例,如允许开示存款账户交易经过请求权的最决平成21·1·22民集63卷1号第228页(本书第409页注377)、与作为文书提出义务之除外事由的自己使用文书相关的最决平成22·4·12判夕1323号第121页(本书第416页注394)及最决平成23·10·11裁判所时报1541号第2页(本书第416页注394)、关于对文书提出命令不服申请程序之程序保障的最判平成23·4·13裁判所时报1530号第1页(本书第418页注397)、依据假执行宣告而为给付之恢复原状义务的最判平成22·6·1民集64卷4号第953页(本书第574页注306)、关于类似必要共同诉讼中一人提起的上告受理申请对其他共同诉讼人效力之最判平成23·2·17裁判所时报1526号第2页(本书第625页注42)、关于固有必要共同诉讼中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适用的最判平成22·3·16民集64卷2号第498页(本书第626页注49)、关于共同诉讼参加申请之合法性的最判平成22·7·16民集64卷5号第1450页(本书第659页注120)、关于裁判外和解与抗告利益的最决平成23·3·9判夕1345号第1267页(本书第673页注9)、关于违反经验法则与上告受理申请理由的最判平成22·7·16判夕1333号第111页(本书第701页注80)、关于可作为许可抗告对象的裁判之最决平成22·8·4判夕1332号第58页(本书第712页注109)等。由于出现了许多重要判例,本书将在必要之处言及相关内容。

最近新出版的体系书及注释书中,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第5版)、松本博之·上野泰男《民事诉讼法》(第5版)、兼子一等《条解民事诉讼法》(第2版)等均从旧版修订为新版。本书亦依据上述新版图书做了相应修订。不过,上述图书中旧版仍有意义之处,本书仍然沿用。

此次修订中,行川雄一郎判事补(东京地方裁判所)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关于文中的内容,文责自负。最后,衷心感谢有斐阁编辑第一部的田颜繁实氏尽心尽力的编辑工作。

伊藤真

远眺八岳山之群峰,聆听勃拉姆斯第4交响曲

2011年10月

## 第3版第4修订版序言

本书第3版第3修订版于2008年3月30日出版,至今已逾两年。在此期间,与民事诉讼程序相关的法律修改主要是制定了我国《民事裁判豁免权》(主权免除法)(平成21法24)(本书第37页注12),但此并没有引起民事诉讼程序的重大变化。

不过,从相关的判例来看,出现了许多重要的判例,如与非讼案件的程序保障相关的最决平成20·5·8判时2011号第116页(本书第10页注18)、关于违反事物管辖时的处理之最决平成20·7·18民集62卷7号第2013页(本书第66页)、关于法律上争讼概念的最判平成21·9·15判夕1308号第117页(本书第142页注16)、关于部分请求的明示之最判平成20·7·10民集62卷7号第1905页(本书第186页注106)、关于损害赔偿额认定(法248)的最判平成20·6·10判时2042号第5页(本书第324页注245)、关于金融机构的保密义务与证言拒绝权之间的关系以及 in-camera 程序的性质的最决平成20·11·25民集62卷10号第2507页及最决平成21·1·15民集63卷1号第46页(本书第349页注302、第351页注305、第388页注395)、关于保守秘密命令的最决平成21·1·27民集63卷1号第271页(本书第389页注395)、关于作为固有必要共同诉讼之人会权确认诉讼中的当事人适格问题的最判平成20·7·17民集62卷7号第1994页(本书第593页注32)、关于对特别抗告的判断权的最决平成21·6·30判时2052号第48页(本书第673页注85)、关于作为再审事由之作为判决基础的判决等的变更之最判平成20·4·24民集62卷5号第1262页(本书第690页注11)等。由于出现了很多重要的判例,因此在相应部分言及相应的内容。

另外,对于作者自身的研究论文,读者诸贤亦惠赐了诸多有益的见解,于本书中亦予以增补(本书第379页注373、第618页注89)。除此之外,于本书的叙述内容中,对于读者诸贤指出的不正确的地方或者作者自己认为不正确的地方均作了相应修改。

最后,衷心感谢对于此次修订提出诸多有益建议的行川雄一郎判事补(东京地方裁判所)。当然,关于本书的内容,文责自负。另外,衷心感谢有斐阁编辑第一部的田颜繁实氏尽心尽力的编辑工作。

伊藤真

静静聆听柴可夫斯基的第六交响曲

2010年2月





### 第 3 版第 3 修订版序言

---

自第 3 版第 2 修订版出版后,与民事诉讼程序相关的法律实施了一定的修改,主要有依据《为谋求犯罪被害人等的权利利益保护而部分修改刑事诉讼法等的法律》(平成 19 年法律第 95 号)对刑事诉讼法(损害赔偿命令制度)与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询问时的照顾等措施,本书第 357 页)的修改,还有《一般社团法人及财团法人法》(平成 18 年法律第 48 号)、《信托法》(平成 18 年法律第 108 号)、《关于法的适用的通则法》(平成 18 年法律第 78 号)等也相继颁布实施。

本次修订将根据这些法律与相应的最高裁判所规则的内容对本书相关联处予以修改。另外,第 2 修订版未能够言及的《劳动审判法》(平成 16 年法律第 45 号)以及最高裁判所规则亦在本书中对其基本构造予以说明(本书第 12 页)。另外,于本版修订执笔时尚未施行的法律由于在不久的将来确定能够施行,因此将其作为已施行的现行法对待。

除此之外,本次修订对近时与民事诉讼程序相关的重要判例予以补充,并根据必要的情形对其予以解说。

最后,衷心感谢有斐阁编辑第一部的田颜繁实氏尽心尽力的编辑工作。

伊藤真

伫立于风霜摇落的大隈庭院

2007 年 12 月



## **第 3 版第 2 修订版序言**

---

第 3 版补订版出版后,《公司法》(平成 17 年法律第 86 号)的制定以及《不动产登记法》的修正(平成 17 年法律第 123 号)等均对民事诉讼法产生了重要影响。于是,本书根据这些法律的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同时补充与文书提出义务等相关的近时的重要判例,并于相关部分予以解说。

另外,长期以来对本书的编辑工作付出艰辛劳动的有斐阁编辑第一部的木村垂穗氏于去年 5 月底退休,编辑工作承蒙田颜繁实氏接任。木村氏仍对本书的编辑工作予以协助。在此对二君表示衷心的感谢。

伊藤真

2006 年 3 月



### 第 3 版序言

平成 15 年第 156 次国会提出的《部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案》以及《人事诉讼法律案》于平成 15 年 7 月 9 日由国会通过,于 7 月 16 日分别以第 108 号法律和第 109 号法律予以公布,均于平成 16 年 4 月 1 日施行。规定程序细则的《民事诉讼规则》《专门委员规则》《人事诉讼规则》等亦根据相应的法律修改内容而被修改或制定。

关于上述法案的内容已于修订 2 版第 3 次印刷(2003 年 4 月 10 发行)中以附录的形式予以解说。现将上述公布实行的法律编入本书当中,同时将《人事诉讼法》以及《人事诉讼规则》中与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相关的规定在相关处予以解说。另外,《为司法制度改革而部分修改裁判所法等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128 号)、《裁判迅速化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107 号)、《仲裁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138 号)以及《为改善担保物权及民事执行制度而部分修改民法等的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134 号)等法律予以修改或制定。因此,于本书相关部分添加相关解说,同时亦补充了近时重要的判例与学说。

另外,关于人事诉讼法规定的趣旨等,承蒙高田裕成氏(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教授)的指教,在此表示感谢。当然,本书内容文责自负。最后,有斐阁编辑部的木村垂穗氏对本书旧版亦尽心尽力地予以编辑,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伊藤真

叶山冲,眺望孤帆远影

2003 年 12 月



## 初版序言

本书是关于民事诉讼普通诉讼程序内容的体系书。不过,本书由于内容的限制,对作为特别程序的督促程序、票据诉讼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以及理论及实务上越来越具有重要性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将不得不割爱省略。特别是未对新民事诉讼法设置的小额诉讼程序予以充分分析,再次对读者表示歉意。不过,在不远的将来,作者将会以某种形式予以补充。

本书写作时所设定的目标是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制定以后的判例、学说、实务发展,对相关问题点提出作者自己的见解。见解是否正确、目标是否达成则有赖于读者的指摘。由于笔者学浅才薄,所以不免有些许误解和考虑不周之处。如今通用的民事诉讼法的体系书以兼子一先生、三月章先生、新堂幸司先生等的体系书为代表,均为非常优秀的作品。即便考虑到本书将新民事诉讼法相关的点加入其中,亦不敢轻言对学界有更大助益。笔者唯一具有信心的是笔者自身开展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已达30年,而本书亦是以此30年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写作而成。应当指出的是,若考虑到自身的研究成果亦是在前辈业绩以及实务专家的指导下予以完成,那么不得不说自己的才学亦是非常浅薄的。我想由于新《民事诉讼法》的施行,今后会有许多优秀的研究论文与体系书予以发表或出版。本书若能够成为从旧法的体系书向新法的优秀解说书过渡之桥梁,则不禁喜出望外。

笔者与民事诉讼法之间的渊源是于学生时代听取三月章先生以及新堂幸司先生的民事诉讼课程开始。自那以来,两位先生对笔者已指导了30年。另外,松浦馨先生与竹下守夫先生是笔者于名古屋大学与一桥大学任职时的教官,于研究与教育中给予的指导难以用言语尽表。另外,青山善充教授、高桥宏志教授、上原敏夫教授是早于我的东京大学以及一桥大学的教官或同事,对笔者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亦给予诸多帮助。于笔者的民事诉讼法体系书付梓之际,对上述诸位先生及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外,对于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而言,理论与实务两面均不可或缺。在各种场合和机会中,笔者向裁判所、法务省、律师协会的诸多方家予以请教,并获得了诸多帮助,这些对笔者而言都是宝贵的财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写作过程中,对于原稿内容,神户大学高田裕成教授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另外,本书内容被作为1997年东京大学法学部民事诉讼法第一部讲义予以使用。那时,以一场和之君、手贺宽君、浜崎大辅君为代表的学生诸君对内容中

引用条文的错误、错别字、不正确的叙述等提出了诸多宝贵建议。当然,本书中的内容等文责自负。另外,本书的索引得到了东京大学研究生院法学政治学研究所硕士北村贤哲君的协助。最后,原稿的调整及校正则依赖于有斐阁编辑部木村垂穗氏忘我的工作。上述诸君的努力使得本书得以刊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写作过程中,从原稿执笔开始,经推敲直至数次校正,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精力,精神高度紧张。而明治温泉的雪景、八岳山麓的夏景、野尻湖的秋景等使得作者在高度紧张的写作中获得了诸多愉悦。谨将本书献给支持我全程写作的妻子顺子以及倾心相助的朋友。

伊藤真

1998年3月



## 翻译说明

由于各国不同的撰写体例等原因,在将本书翻译为中文时,译者做了部分技术处理。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此书,现就翻译中的一些技术处理作如下说明。

### 1. 关于本书的缩略语

在阅读本书正文及脚注相关内容时,很多判例、文献、法律名称等均使用了缩略语,这些缩略语在日本民事诉讼法学界亦已约定俗成。为了阅读方便,本书在“凡例”中对书中所用的缩略语的全称予以罗列。

### 2. 关于本书的“页码”

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原书,本书正文页码除中文译著页码外,增设了原书页码。

### 3. 关于本书的章节序号

日文原版书籍的章节序号编排通常是如“第一章、第一节、第一项、1、(1)、ア、(i)”,本书在保留原书的基本章节编排形式的基础上,将日文片假名了层次的序号变为1的形式。

### 4. 关于条文序号

日本法中的条文序号有一类与我国大不相同,即如“第3条の2”,多数译著将其翻译为“第3条之2”。这些条文序号下的条文主要为修订法律时增加的条文,而之所以要以该种形式编号,主要是为了防止因修订条文导致条文总序号增加,进而查阅时引起不便。

在本书当中,译者并未将如“第3条の2”这样的序号翻译成“第3条之2”,而是翻译成了“第3—2条”。同时应当注意的是,“‘第3—2条’并非第3条第2款或者第2项,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条文”。“3—2”为该条文的序号。

### 5. 关于专业术语的译法

对于专业术语,本书主要是采用直译与意译结合的方法。但是对很多专业词汇,译者采用了直译的方式,并未采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一些固定的法律用语的表达。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译者恐因理解错误,而导致读者对相关内容产生错误理解;另外也主要是因为对译之后,也会有一些问题。比如在本书当中,译者并未将“裁判所”翻译为“法院”。日本的裁判所一共有四级,即简易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包括与之同级的家庭裁判所)、高等裁判所、最高裁判所。如果完全采对译的方式的话,就应当与我国的四级法院相对应来翻译。但是日本的四级裁判所与我国的四级法院似乎在分类上并非完全一致。因此,如果将日本的四

类裁判所译为如简易法院、地方法院等,不仅可能导致读者将其与我国的四类法院相对应造成误解,而且也使读者不易了解日本裁判所的相关的含义。在日本法当中,尤其是在诉讼法中,裁判所更多意义上相当于我国的审判组织。基于以上原因,译者仍保留了日语的表达。

还有一个需要说明的专业问题是关于裁判种类的翻译问题。在日本民事诉讼法领域中,裁判种类分为“判决、决定、命令”三种,并不像我国民事诉讼法领域那样,分为“判决、裁定、决定”三种类型。如果要对译的话,日本法中的“决定”更类似于我国的“裁定”,日本法中的“命令”类似于我国的“决定”。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在日本民事诉讼法中利用“决定”形式的情形与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利用“裁定”的情形并不完全吻合。如对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情形,日本法中是以“决定”形式裁判是否允许第三人参加诉讼。但是,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似乎并未明确准许或不准许参加的裁判形式,而仅有若允许参加,则“通知”该第三人,同时将其“列为”第三人。“通知”又是什么效力呢?像这样的情形还有很多。同时在救济措施上,在日本民事诉讼法中,对于决定的救济措施主要是抗告,对于命令不服时,有的情形也可提起抗告,如裁判长驳回诉状的情形(该情形相当于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因材料不全而驳回起诉的情形,而这种情形采用裁定,并可以上诉)。而且在日本民事诉讼法中,决定与命令是可以申请再审的。而在我国裁定仅限于法定的三种才可上诉。同时决定是采复议的救济方式,并且除可上诉的裁定外,是不能申请再审的。因此从多个角度而言,如果将两种不同的“裁判体系”予以对译,可能会导致一定程度的混乱。因此本书中并未采对译的方式。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专业概念的翻译上,比如“訴乞”,译者根据使用情景的不同,多处并未翻译为“诉讼”。这主要是因为,首先,诉与诉讼并不相同,诉是一种行为,诉讼是一种状态,比如日本法中的“因某种诉而引起的诉讼”。另外,如此处理也与学界多年来倡导的法学概念专业化相契合,进而如在我国“驳回起诉”的情形,译者均译为“驳回诉”。

译者

2019年4月17日

于津门护城河畔北洋法学楼

# 凡 例

## 1. 法律名称的略语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仅以条文数字予以表述。除此之外的其他法律原则上按照有斐阁六法的简称略语予以表述。

例:395I①:《民事诉讼法》第395条第1项第1号

民执41II:《民事执行法》第41条第2项

民调2:《民事调解法》第2条

家事247:《家事案件程序法》第247条

劳动审判1:《劳动审判法》第1条

仲裁29:《仲裁法》第29条

一般法人86:《一般法人法》第86条

民752:《民法》第752条

非讼49:《非讼案件程序法》第49条

人诉2:《人事诉讼法》第2条

行诉24:《行政诉讼法》第24条

裁2:《裁判所法》第2条

商842:《商法》第842条

不登1:《不动产登记法》第1条

## 2. 判例引用的略语

大判(决)	大审院判决(决定)
大连判	大审院连合部判决
最判(决、命)	最高裁判所判决(决定、命令)
最大判(决)	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决(决定)
控判	控诉院判决
高判(决)	高等裁判所判决(决定)
地判(决)	地方裁判所判决(决定)
支判(决)	支部判决(决定)
中间判	中间判决
民录	大审院民事判决录
刑录	大审院刑事判决录

民集	最高裁判所(大审院)民事判例集
刑集	最高裁判所(大审院)刑事判例集
裁判集民	最高裁判所裁判集 民事
高民	高等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行裁集	行政案件裁判例集
东高民时报	东京高等裁判所民事判决时报
下民	下级裁判所民事裁判例集
家月	家庭裁判月报
劳民	劳动关系民事裁判例集
报刊	法律报刊
裁判例	大审院裁判例
判决全集	大审院判决全集
法律新报	法律新报(法律新报社)
评论	法律学说判例评论全集
法学	法学(东北帝国大学法学会)

### 3. 文献引用略语

金商	金融・商事判例
金融法务	金融法律事情
月刊法教	法学教室
裁时	裁判所时报
自正	自由与正义
法学家	法学家杂志
曹时	法曹时报
判时	判例时报
判夕	判例タイムズ
法协	法学协会杂志
民商	民商法杂志
民诉杂志	民事诉讼杂志
秋山等 I—IV	秋山干男、伊藤真、加藤新太郎、高田裕成、福田刚久、山本和彦・菊井维大、村松俊夫原著・注释民事诉讼法 I(第2版追补版)、II(第2版)、III、IV、V(2014、2006、2008、2010、2012年)
新审理方法	司法研修所・关于新审理方法的研究(司法研究报告书第48辑1号)(1996年)

- 池田·新世代  
伊藤·当事人  
一问一答  
井上·法理  
上田  
上田·判决效  
梅本  
演习民诉(新版)  
大江(1)一(5)  
改正要纲试案  
改正要纲试案补充说明  
兼子  
兼子·研究(1)一(3)  
兼子·判例民诉  
兼子、竹下·民诉  
兼子等  
兼子还历史上、中、下  
木川·改正问题  
木川古稀上、中、下  
菊井、村松 I、II、III  
菊井献上、下
- 池田辰夫·新世代的民事裁判(1996年)  
伊藤真·民事诉讼当事人(1978年)  
法务省民事局参事官室编·一问一答新民事诉讼法(1996年)  
井上治典·多数当事人诉讼的法理(1981年)  
上田彻一郎·民事诉讼法(第7版)(2011年)  
上田彻一郎·判决效的范围(1985年)  
梅本吉彦·民事诉讼法(第4版)(2009年)  
小山升、中野贞一郎、松浦馨、竹下守夫编·演习民事诉讼法(新版)(1987年)  
大江忠·要件事实民法(第3版)(1)一(5)(2005年)  
法务省民事局参事官室·民事诉讼程序修改的要纲试案(1993年)(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改正试案(别册 NBL No. 27)·法学家 1042 号收录)  
法务省民事局参事官室·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改正要纲试案补充说明(1993年)(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改正试案(别册 NBL No. 27)收录)  
兼子一·新修民事诉讼法体系(增补版)(1965年)  
兼子一·民事法研究 1 卷—3 卷(1953—1969年), (增补)(1976年)  
兼子一·判例民事诉讼法(1950年)  
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新版)(法律学讲座双书)  
兼子一、松浦馨、新堂幸司、竹下守夫·条解民事诉讼法(1986年)  
兼子一博士还历纪念·裁判法的诸问题上、中、下(1969年、1970年)  
木川统一郎·民事诉讼法改正问题(1992年)  
木川统一郎博士古稀祝贺·民事裁判的充实与促进上卷、中卷、下卷(1994年)  
菊井维大、村松俊夫·民事诉讼法(法律学体系·注释篇)I(全订版补订版)、II(全订版)、III(全订版)(1993年、1989年、1986年)  
菊井维大先生献上论集·裁判与法上、下(1967年)

- 吉川追悼上、下 吉川大二郎博士追悼论集·程序法的理论与实践上、下(1980年、1981年)
- 研究会 竹下守夫、青山善充、伊藤真編集代表·研究会新民事诉讼法——立法·解释·运用(法学家增刊)(1999年)
- 检讨事项 法务省民事局参事官室·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检讨事项(1991年)(民事诉讼程序的研讨课题(别册NBL No. 23)·法学家1028号收录)
- 检讨事项补充说明 法务省民事局参事官室·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检讨事项的补充说明(1991年)(民事诉讼程序的检讨课题(别册NBL No. 23)收录)
- 讲座民诉①—⑦ 新堂幸司編集代表·讲座民事诉讼①—⑦(1983年—1985年)
- 小岛 小岛武司·民事诉讼法(2013年)
- 小林·证据法 小林秀之·新证据法(第2版)(2003年)
- 小室、小山还历上、中、下 小室直人、小山升先生还历纪念·裁判与上诉上、中、下(1980年)
- 小山 小山升·民事诉讼法(现代法律学全集)(5订版)(2001年)
- 斋藤 斋藤秀夫·民事诉讼法概论(新版)(1982年)
- 斋藤秀夫等(1)—(12) 斋藤秀夫、小室直人、西村宏一、林屋礼二编著·注解民事诉讼法(第2版)(1)—(12)(1991年—1996年)
- 执行保全百选 民事执行·保全判例百选(第2版)(别册ジュリスト208号)(2012年)
- 实务民诉(1)—(10) 铃木忠一、三月章监修·实务民事诉讼讲座1卷—10卷(1969年—1971年)
- 重判解 重要判例解说(法学家临时增刊、年度版)
- 条解规则 最高裁判所事务总局民事局监修·条解民事诉讼规则(1997年)
- 条解民诉法(2版) 兼子一原著/松浦馨、新堂幸司、竹下守夫、高桥宏志、加藤新太郎、上原敏夫、高田裕成·条解民事诉讼法(第2版)(2011年)
- 新实务民诉(1)—(14) 铃木忠一、三月章监修·新·实务民事诉讼讲座1卷—14卷(1981年—1984年)

- 新大系(1)—(4) 三宅省三、塩崎勤、小林秀之編集代表・新民事訴訟法大系第1卷—第4卷(1997年)
- 新堂 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第5版)(2011年)
- 新堂・旧 新堂幸司・民事訴訟法(第2版補正版)(1990年)
- 新堂・争点效上、下 新堂幸司・訴訟标的与争点效(上)(下)(1988年、1991年)
- 新堂編・特別讲义 新堂幸司編著・特別讲义民事訴訟法(1988年)
- 新倒産百選 新倒産判例百選(別冊法学家106号)(1990年)
- 新民訴演習 I、II 三月章、中野貞一郎、竹下守夫編・新版民事訴訟法演習 I、II(1983年)
- 争点 三月章、青山善充編・民事訴訟法争点(第3版)(法学家增刊号)(1998年)
- 續百選 續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別冊法学家36号)(1972年)
- 高橋上、下 高橋宏志・重点讲义民事訴訟法(上)第2版補訂版、(下)第2版(2013年、2012年)
- 谷口 谷口安平・口述民事訴訟法(1987年)
- 谷口、井上編(1)—(6) 谷口安平、井上治典編・新・判例注释民事訴訟法1—6(1993年—1995年)
- 注释公司法(1)—(15) 上柳克郎、鴻常夫、竹内昭夫編集代表・新版注释公司法(1)—(15)(1985年—1991年)
- 注释民訴(1)—(9) 新堂幸司、鈴木正裕、竹下守夫編集代表・注释民事訴訟法(1)—(9)(1991年—1998年)
- 注释民法(1)—(26) 中川善之助等編集代表・注释民法(1)—(26)(1964年—1987年)
- 注释民法(新版) 谷口知平等編集代表・新版注释民法(1)改訂版(1—3、6、7、9)(2)(3)(6)(7)(9)(10I)(13)(14)(15)增補版(16)—(18)(21)(23)(24)(25)改訂版(26)(27)(28)補訂版(1988年—2007年)
- 倒産百選 倒産判例百選(別冊法学家52号)(1976年)
- 倒産百選(3版) 倒産判例百選(第3版)(別冊法学家163号)(2002年)
- 中田还歴上、下 中田淳一先生还歴紀念・民事訴訟理論(上)、(下)(1969年、1970年)
- 中野・解説 中野貞一郎・解説新民事訴訟法(1997年)

- 中野·现在问题 中野贞一郎·民事程序的现在问题(1989年)
- 中野·推认 中野贞一郎·过失的推认(1978年)
- 中野·诉讼关系 中野贞一郎·诉讼关系与诉讼行为(1961年)
- 中野·民执 中野贞一郎·民事执行法(增补新订6版)(现代法律学全集)(2010年)
- 中野·论点I、II 中野贞一郎·民事诉讼法论点I、II(1994年、2001年)
- 中野等·讲义 中野贞一郎、松浦馨、铃木正裕编·新民事诉讼法讲义(有斐阁大学双书)(第2版补订版)(2008年)
- 中野古稀上、下 中野贞一郎先生古稀祝贺·判例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上、下(1995年)
- 林屋  
判民 林屋礼二·新民事诉讼法概要(2000年)
- 百选 判例民事法
- 百选(2版) 民事诉讼法判例百选(别册法学家5号)(1965年)
- 百选I、II 民事诉讼法判例百选(第2版)(别册法学家76号)(1982年)
- 百选(3版) 民事诉讼法判例百选I、II(别册法学家114、115号)(1992年),同(新法对应补正版)(别册法学家145、146号)(1998年)
- 百选(4版) 附录的判例号码为与新法对应的补正版的号码  
民事诉讼法判例百选(第3版)(别册法学家169号)(2003年)
- 实践研究 民事诉讼法判例百选(第4版)(别册法学家201号)(2010年)
- 法教(2期)1号—8号 司法研修所编·民事诉讼实践研究(1989年)
- 法律实务(1)—(6) 法学教室(第2期)(法学家别册)1号—8号(1973年—1975年)
- 松本、上野 岩松三郎、兼子一编·法律实务讲座民事诉讼编1卷—6卷(1958年—1962年)
- 三月·研究(1)—(10) 松本博之、上野泰男·民事诉讼法(第6版)(2011年)
- 三月·全集 三月章·民事诉讼法研究1卷—10卷(1962—1989年)
- 三月·双书 三月章·民事诉讼法(法律学全集)(1959年)
- 三月·双书 三月章·民事诉讼法(法律学讲座双书)(第3版)



- (1992 年)
- 三月古稀上、中、下 三月章先生古稀祝贺·民事程序法学的革新上卷、中卷、下卷(1991 年)
- 民事法的诸问题 I—V 近藤完尔、浅沼武编·民事法的诸问题(实务研究) I 卷—V 卷,宫川种一郎、中野贞一郎编·同 V 卷(1965 年—1971 年)
- 民诉演习 I、II 中田淳一、三月章编·民事诉讼法演习 I、II(1963 年、1964 年)
- 民诉讲座(1)—(5) 民事诉讼法学会编·民事诉讼法讲座 1 卷—5 卷
- 山木户还历上、下 山木户克己教授还历纪念·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交错(上)(下)(1974 年、1978 年)
- 山木户·研究 山木户克己·民事诉讼理论基础研究(1961 年)
- 山木户·论集 山木户克己·民事诉讼法论集(1990 年)
- 山本·基本问题 山本和彦·民事诉讼法基本问题(2002 年)
- 立法资料全集(10) 松本博之、河野正宪、德田和幸编著·日本立法资料全集 10—14 民事诉讼法(大正改正编)(1)—(5)
- (14) (1993 年)
- 理论与实务上、下 塚原朋一、柳田幸三、園尾隆司、加藤新太郎编·新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务(上)(下)(1997 年)
- 竜寄还历 竜寄喜助先生还历纪念·纠纷处理与正义(1988 年)



#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第 1 节 民事纠纷解决的诸制度	(2)
第 2 节 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	(5)
第 3 节 附随程序·特别程序	(9)
第 4 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与理念——诉权论	(12)
第 5 节 民事诉讼的法源与种类	(19)
第 6 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界限	(24)
第 2 章 受诉裁判所	(25)
第 1 节 裁判所的意义及构成	(25)
第 2 节 裁判权	(26)
第 3 节 管辖	(45)
第 4 节 裁判机关的构成	(71)
第 3 章 当事人	(79)
第 1 节 当事人的确定	(81)
第 2 节 当事人能力	(85)
第 3 节 诉讼能力	(90)
第 4 节 诉讼上的代理人	(96)
第 4 章 诉	(112)
第 1 节 诉的概念	(112)
第 2 节 诉的类型	(112)
第 3 节 诉提起的形式与时间	(117)
第 4 节 诉讼要件	(117)
第 5 节 诉提起的方式与诉讼标的	(137)
第 6 节 诉讼标的与处分权主义	(147)
第 7 节 诉提起的效果	(154)
第 5 章 诉讼审理	(160)
第 1 节 审理程序的进行与裁判所的诉讼指挥权	(160)

第2节	期日、期间及送达	(162)
第3节	诉讼程序停止	(175)
第4节	口头辩论及辩论准备	(180)
第5节	案件的解明	(209)
第6节	口头辩论中的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223)
第7节	证据	(233)
<b>第6章</b>	<b>诉讼终结</b>	<b>(312)</b>
第1节	因当事人诉讼行为而生之诉讼终结	(312)
第2节	依终局判决终结诉讼	(333)
<b>第7章</b>	<b>复数请求诉讼</b>	
	——请求的客观合并	(415)
第1节	诉的客观合并	(415)
第2节	诉的变更	(419)
第3节	中间确认之诉	(423)
第4节	反诉	(425)
<b>第8章</b>	<b>多数当事人诉讼</b>	<b>(429)</b>
第1节	共同诉讼	(430)
第2节	诉讼参加	(446)
第3节	诉讼承继	(466)
<b>第9章</b>	<b>上诉</b>	<b>(472)</b>
第1节	上诉总论	(472)
第2节	控诉	(476)
第3节	上告	(489)
第4节	特别上告	(500)
第5节	抗告	(500)
<b>第10章</b>	<b>再审</b>	<b>(505)</b>
第1节	再审之诉与再审事由	(505)
第2节	再审程序	(508)
	<b>判例索引</b>	<b>(512)</b>
	<b>关键词索引</b>	<b>(540)</b>
	<b>译后记</b>	<b>(562)</b>